#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申芝电梯有限公司电梯、电梯配件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申芝电梯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申芝电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童益平 项目负责人: 谢永仙

申芝电梯有限公司

电话: 13861093888

传真:/

邮编: 213300

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上黄镇山下桥村

##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申芝电梯有限公司电梯、电梯配件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申之	さ 电	梯有限公	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 ‡	广建	□ 技/	术改造 □	其它 🗆
建设地点		溧阳市	<b></b> 下上	黄镇山下	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电	梯四	记件、电机	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梯配	年产电梯配件*9050t, 其中 4000t 用于生产电梯 2000 台,5050t 作为产品外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梯配件*9050t, 其中 4000t 用于生产电梯 2000 台,5050t 作为产品外售					
环评时间	2021年3月			工建设时间	2021年4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7 月		· 收现场 :测时间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评表 制单位	江苏世科3	
投资总概算	25000万元	环保投 总概算		62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	实际环 投资	保	62 万元	比例	0.25%

#### 续表一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6 月修订);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0 月26日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续表一

-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
- 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
-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
- 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22、《申芝电梯有限公司电梯、电梯配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3月):
- 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芝电梯有限公司电梯、电梯配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3月29日,[常溧环审(2021)58号]);
- 24、《QThj2309001 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 25、《QThj2309215 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 续表一

####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装置(混凝沉淀+生化降解+碳滤)处理后 回用于清洗用水,处理设施排口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其中氟化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过渡阶段由申芝电梯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使用槽罐车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验监评标标号收测价准标、

级

别、

限值

清洗废水回用标准限值 单位: mg/L

/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 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	表 1"洗涤用水"	SS	mg/L	30
从班边长	用水水质》(GB/T		COD	mg/L	60
处理设施 出口	19923-2005)		石油类	mg/L	1
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表 4 一级标准	氟化物	mg/L	10

####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海阳士			pH(无量纲)	6.5~9.5
溧阳市 埭头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COD	500
水处理	质标准》	   表 1B 级	SS	400
水风柱		· 农 ID 织	氨氮	45
→ 接音 标准	(GB/131902-2013)		TN	70
小小作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	质标准》	表 1 B 级	动植物油	100
	(GB/T31962-2015)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FQ002 排气筒:项目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FQ003 排气筒:项目喷粉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FQ003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标准:

FQ005 排气筒:项目喷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FQ005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FQ004 排气筒:项目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FQ004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2 4 4 7 1 - 17 14 7	11111/02//-	, ,, <b>g</b> ,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放速 率(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标准
2	颗粒物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3	非甲烷总烃	50	2.0	车间或生产	污染物排放标准》
4	二甲苯	20	0.8	设施排气筒	(DB32/4439-2022) 表1标准
5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6	二氧化硫	80	/		物排放标准》
7	氮氧化物	180	/		(DB32/3728-2020) 表1标准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 目	限值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0.5	
2	非甲烷总 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3	二甲苯	0.2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 称	监控点限 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监控点	(DB32/4439-2022) 表3标准

## 3、噪声

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b>峄丰</b> 4 4 0	排放限值		4. 在豆14	一上 4. 五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功能区	60	50	南、西、北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界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 类功能区	70	55	<b>东</b>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尖切配区			ハノ か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Г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t/a)				
废气	颗粒物	0.2189				
	非甲烷总烃	0.2905				
	二氧化硫	0.0051				
	氮氧化物	0.077				
固废	零排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申芝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山下桥村, 主要从事机电设备、电梯部件、电梯等的生产、制造及研发;产业用纺织 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企业根据发展需要,拟投资 250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 30353 平方米,购置数控激光切割机、激光加工编程控制系统、定梁龙门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移动式数控镗铣床、摇臂钻床、带锯床、双机联动数控板 料折弯机、数控折弯机、数控液压折弯机、数控扳料折弯机、数控转塔冲床、数控冲床、开式固定台压力机、剪板机、机器人等设备设施,从事电梯及电梯配件加工。项目建成后,年产电梯配件 9050 吨、电梯 2000 台(4000吨)。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溧行审备(2020)52号。2021年3月申芝电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申芝电梯有限公司电梯、电梯配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1年3月2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58号)。

企业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21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企业提供食堂、宿舍。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目前达到年产电梯配件 \*9050t,其中 4000t 用于生产电梯 2000 台,5050t 作为产品外售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

见表 2-2, 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手续履行情 况	环境竣工 验收 履行 手续情况	排污许可 证申领情	运行状 况
1	电梯配件、机械配件和生产设备的安装补办环评手续项目	年生产电梯配件 300吨/年,机械配件 50吨/	2009 年2月18 日,溧环表复 〔2009〕10号, 溧阳市环境保护 局	2014年11月 26日,溧环 验	旦.	运行
2	增加磷化、喷粉 工 艺补办手续 项目		2013 年4月23日, 溧环表复〔2013〕 47号,溧阳市环 境保护局	(2014)35号,	70362775 88001Z	运行
3	熔喷布生产项 目	年产 2000 吨熔 喷 布	2020年6月22 日, 常 溧环审 〔2020〕107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未验收	未登记	停产中
4	电梯零部件、电 梯扩建项目	年生产电梯配件 9050 吨/年,电梯 2000 台/年	2021年3月29日 取得了常州市生态 环境局的批复(常 溧环审[2021]58 号)		2023 年 9 月 18 日 进行登记 变更,编 号: 91320481 70362775 88001Z	运行

## 表 2-2 扩建项目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t/a)	实际产能(t/a)	年运行时间(h)
1	电梯配件*	9050	9050	
2	电梯	4000(2000 台)	4000(2000 台)	2400

# 注: 电梯配件 4000t 用于电梯生产, 其余 5050t 作为产品外售。

表 2-3 扩建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贮运	原料仓库		500m²,位于生产车间一、二、三分若 干处,贮存电梯、电梯配件、机械配 件生产线外购原料,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工程	Д	<b>战品仓库</b>	500m²,位于生产车间一、二、三分若 干处,贮存电梯、电梯配件、机械配 件生产线成品,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丝	合水系统	新鲜用水 4080m³/a(生产用水 450m³/a ,生活用水 3630m³/a)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b>‡</b>	非水系统	2904m³/a(全部为生活污水),达接管 标准后委托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埭头 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t t	共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6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抛丸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气			喷粉粉尘	经旋风分离+滤芯过滤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经旋风分离+滤芯过滤处理 后由一根 20m 高 FQ005 排 气筒排放,无组织改为有组 织排放
			喷粉固化 废气	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一根 20m 高 FQ00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ul><li>环保</li><li>工程</li></ul>	理	油漆废气	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由一根 20m 高 FQ004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燃烧废气	分别由 20m 高 FQ005、FQ006 排气筒 排放	喷粉固化采用天然气加热, 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固化烘 干废气排气筒 FQ003 排放; 喷漆后构件在喷漆房内自 然晾干,无需使用天然气加 热烘干		
	废水	清洗废水	依托原有的一套"3m³/d 混凝沉淀+生 化降解+碳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 洗用水	与环评一致			
	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接管标准后委托槽罐车托运至溧阳	与环评一致			

		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使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约100平方米,分散在车间内,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设置。	一般固废堆场分散在车间内,面积约为100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设置两间危废仓库,分别为20平方米和10平方米,位于厂区西南边角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及改造。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边 角落,面积为 12 平方米,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省生 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 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危 废仓库的要求设置危废仓 库,做好"三防"措施,按规 范张贴标志牌。

# 表 2-4 扩建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t/a)	实际使用量 (t/a)	增减量(t/a)
1	角钢	/	796	796	0
2	热板	/	1300	1300	0
3	冷板	/	1260	1260	0
4	H 型钢	/	586	586	0
5	圆钢	/	821	821	0
6	切削液	矿物油 50-80%, 脂肪酸 0-30%,乳化剂 15-25%,	1.8	1.8	0

		防锈剂 0-5%, 防腐剂 <2%			
7	焊材	/	40	40	0
8	脱脂剂	硅酸盐 13%, 葡萄 糖钠 盐 10%, EDTA-4Na 3%, 表面活性剂 14%, 去离 子水 60%	7	7	0
9	粉末涂料	环氧树脂粉 80%、云母及 填料 18%、 颜料 2%	60	60	0
10	氩保气	/	5931 瓶	5931 瓶	0
11	氩气	/	790 瓶	790 瓶	0
12	氮气	/	5590 瓶	5590 瓶	0
13	液氧	氧气	130	130	0
14	硅烷剂	偶联剂 8%、柠檬酸 5%、 氟锆酸 15%、氟钛酸 12%、附着力添加剂 5%, 其余为纯水	7	7	0
15	镀锌板	/	920	920	0
16	无缝管	/	725	725	0
17	方管	/	810	810	0
18	方钢	/	805	805	0
19	槽钢	/	463	463	0
20	工字钢	/	328	328	0
21	扁钢	/	782	782	0
22	型钢	/	756	756	0

23	六角钢	/	216	216	0
24	不锈钢板	/	1210	1210	0
25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38%, 颜填料8%,水49%,3% 环己酮,2%二甘醇	18	18	0
26	油漆	环氧树脂 40%、钛 白粉 颜料 28%、防锈颜料 5%、二甲苯 4%、醋酸丁 酯 21%、其他助剂 2%	5.4	5.4	0
27	稀释剂	二甲苯 15%、醋酸 丁酯 35%、正丁醇 35%、环 已酮 15%	0.6	0.6	0
28	液化石油气	/	20	0	-20

#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台/套)	增减量
뮺	4 份	五 4	环评	实际	11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	抛丸机	/	2	2	0
2	数控火焰切割机	/	1	1	0
3	剪板机	/	3	3	0
4	激光加工编程控制系统	VI.0	1	1	0
5	数控激光切割机	SLCF-L20*600C	3	3	0
6	切割机	DS120BT	1	1	0
7	大功率数控激光切割机	G4020MF-IPC2500	1	1	0
8	光纤激光切割机	HDB4020-1500W	1	1	0
9	剪板机	QC12Y-8*3200	1	1	0
10	剪板机	QC12Y-12*3200	1	1	0
11	剪板机	QC12Y-6*2500	1	1	0

12	数控液压剪板机	625010	1	1	0
13	数控冲床	/	3	3	0
14	数控压力机	HLCNM-2	2	2	0
15	数控转塔冲床	HPH-5058	1	1	0
16	数控冲床	MP10-30	1	1	0
1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315\QT	1	1	0
18	普通型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B	5	5	0
19	折弯机	/	4	4	0
20	双机联动数控板料折弯 机	2-PBB-300/3100	1	1	0
21	数控折弯机	MB88- 160/4200	1	1	0
22	折弯机	WC67Y-40/2500	1	1	0
23	数控液压折弯机	510032	1	1	0
24	数控扳料折弯机	PBA-500/3100	1	1	0
25	弯管机	DW50CNCX2A-16	1	1	0
26	焊机	/	16	16	0
27	螺柱焊机	ARC-1550	1	1	0
28	焊接直缝自动焊机设备	*RKYD350	1	1	0
29	机器人	MOTOMAN-MA140	1	1	0
30	机器人	MOTOMAN-ES165 D	1	1	0
31	锯床	/	4	4	0
32	钻床	/	31	31	0
33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TH42200/400	1	1	0
34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TH42250-800	1	1	0
35	立式加工中心	VP45	1	1	0
36	摇臂钻床	Z3050* 16	2	2	0
37	铣床	X6132	1	1	0
38	移动式数控镗铣床	XK2740-160	2	2	0

39	带锯床	4250	1	1	0
40	带锯床	GY4240	1	1	0
41	带锯床	H330NC	1	1	0
42	平面磨床	M-7140CM	1	1	0
43	支架成型机	50-160	1	1	0
44	支架成型机	41-82	1	1	0
45	电梯钣金机器人全自动生 产线	一条自动生产线	1	1	0
46	脱脂除油槽	7m×1.32m×1.25m	1	1	0
47	清洗槽	7m×1.32m×1.25m	4	4	0
48	硅烷化槽	7m×1.22m×0.7m	1	1	0
49	喷粉涂装流水线	PX800/4000	1	1	0
50	喷漆房	/	1	1	0
51	喷漆烘干房	/	1	0	-1
52	数逻液压万能试验机	WES600D	1	1	0
53	空压机	/	1	1	0
54	液化气燃烧炉	/	2	2	0
5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6T-22.5M	2	2	0
5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T-22.5M	5	5	0
5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22.5M	5	5	0
58	板链输送机	L6100*W1800*H90 0	1	1	0
59	C/U 型钢智能送料三轴 向六工联动	JB-C609	2	2	0

## 二、水平衡

- (1)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21 人, 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L/d·人计,则用水量为 3630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其他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904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 (2)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类比原有项目,清洗废水每一个月更换一次,则扩建项目脱脂及硅烷化后清洗废水产生量 3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氟化物。清洗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装置(混凝沉淀+生化降解+碳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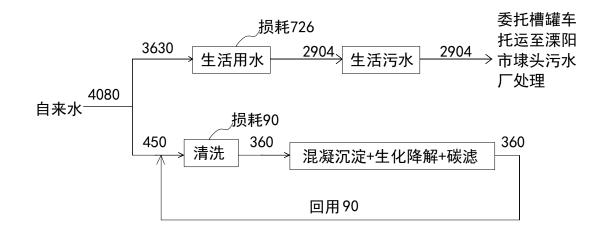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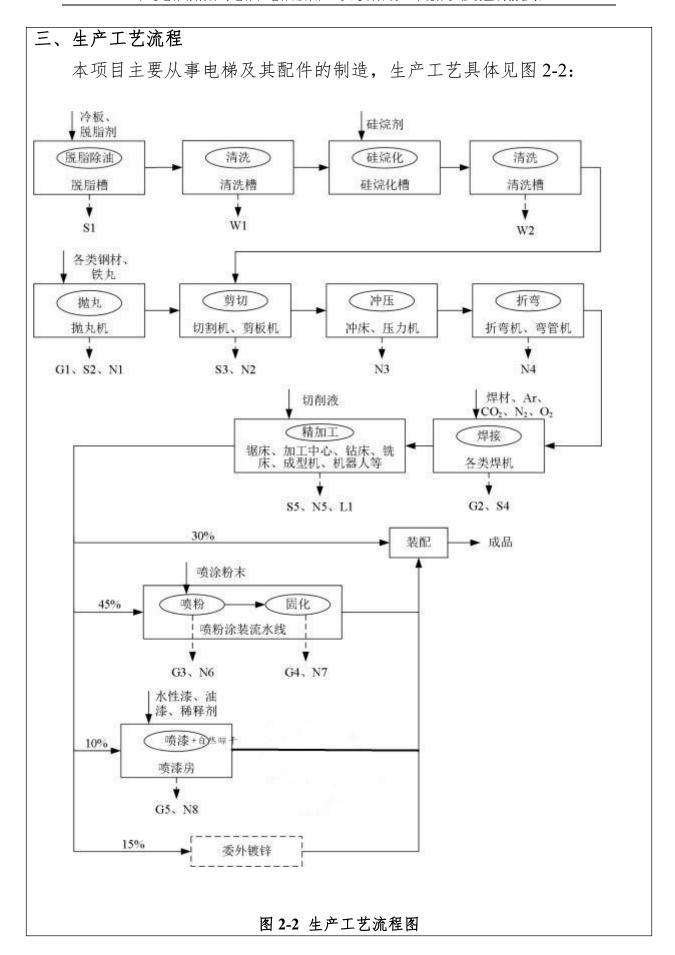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工艺流程简述:

(1) 脱脂除油:采用碱液浸渍的方法,以清除工件表面的油脂和轻微锈蚀,达到表面净化的目的,本项目按照 1000 升水中加入 30-40kg 的脱脂剂配成碱性溶液浸渍角钢、H型钢、冷板和热板,在常温常压条件下浸渍时间 10~20min,脱脂除油槽大小为长度 7m,宽度 1.32m,高度 1.25m,定期捞渣及清除表面浮油,脱脂槽液循环使用。

产物环节:油渣 S1。

(2)清洗: 脱脂后需要进行一次清洗,清洗过程采用自来水常温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槽大小为长度 7m,宽度 1.32m,高度 1.25m,清洗槽水一个月更换一次。

产物环节: 脱脂清洗废水 W1。

- (3) 硅烷化: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相对于传统硅烷化而言:无有害重金属离子,无需加温。硅烷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有效提高塑料对基材的附着力。将脱脂除油好的工件放入硅烷池中进行硅烷化处理,为浸泡式,常温,工作时间约1~2 分钟左右。硅烷液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
- (4)清洗: 硅烷化后需要进行一次清洗,清洗过程采用自来水常温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槽大小为长度 7m,宽度 1.32m,高度 1.25m,清洗槽水一个月更换一次。

产物环节: 硅烷化清洗废水 W2。

(5) 抛丸: 此过程将各类钢材挂于移动式吊钩上或置于转台上, 送入

密闭的抛丸车间内,用喷枪喷出钢丸,撞击产品表面的铁锈或细小毛刺脱落,使产品表面更光泽,达到设计规格,以满足客户要求。抛丸过程全密闭操作。

产污环节: 抛丸粉尘 G1 、废钢丸 S2 、噪声 N1。

(6)剪切、冲压、折弯:采用不同类型的切割机、剪板机操作进行,根据工艺和产品要求剪切成不同大小,然后经冲床、压力机等进行冲压处理,再经过折弯机折弯。

产污环节: 金属边角料 S3 、噪声 N2、N3、N4。

(7) 焊接:本工段将利用各类型焊接机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产污环节:焊接烟尘G2,废焊材S4。

(8) 精加工:利用锯床、加工中心、铣床、钻床、成型机、机器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精加工。本工段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需与水1:7混合后使用,定期更换。

产污环节:金属边角料 S5、噪声 N5、废切削液 L1。

(9) 喷粉: 扩建项目约有 45%的工件需进入喷粉涂装流水线中进行喷粉, 喷粉工艺采用粉末静电喷涂工艺, 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 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 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 成为带负电的微粒, 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 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 "同性相斥"的作用, 不能再吸附粉末, 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 然后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粉末附着率约为 90%。

产物环节:喷粉粉尘G3、噪声N6。

(10) 固化: 固化过程在隧道窑进行,采用天然气通过热风循环炉及管道向干燥窑直接加热,干燥窑外形尺寸为长度 43m,高度 7.5m,宽度 1.6m,温度控制在 180~200℃。固化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物环节:喷粉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4、噪声 N7。

(11) 喷漆+自然晾干: 扩建项目约有 10%的工件需使用水性漆,外购的水性漆直接可用于喷涂操作。采用气动式高压喷涂工艺将涂料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漆膜厚度要求约 20μm,喷涂过程中油漆附着率为 75%。该过程新鲜空气由喷漆房顶部送入喷漆作业区,均匀地带动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进入下抽风系统,送至废气处理装置,从而形成稳定的上送风、下吸风的负压收集状态。喷完漆的工件输直接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产物环节: 喷漆+晾干废气 G5 、噪声 N8。

(12) 装配:将工件按照图纸进行装配,形成成品。

## 四、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一套"混凝沉淀+生化降解+碳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委托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经旋风分离+滤芯过滤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 FQ005 排气筒排放;喷粉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 FQ003 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 FQ004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浓度。

####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 固废

-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钢丸、除尘粉尘、废布袋、废滤芯及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钢丸、除尘粉尘、废布袋、废滤芯委托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固废堆场分散在车间内,面积约为100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

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油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油 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均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边角落,面积为12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2-7,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固废名称 lu 产生工序 废物类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性		别		环评/批复	实际处 置	环评/批 复	实际产 量
金属边角料		切割、精 加工	99	343-005-99			2728	2728
废焊材		焊接	99	343-005-99	外卖或综	委托溧	4	4
废钢丸	一般	打磨	99	343-005-99	合处	阳市天	0.4	0.4
除尘粉尘	固 废	废气处理	66	343-005-66	置, 堆放 在一般 工业固废	海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5.012	5.0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9	343-005-99	当中国 及 暂存区	处理	0.1	0.1
废滤芯		废气处理	99	343-005-99			0.2	0.2

废切削液		精加工	HW09	900-006-09			9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5	4.5
废过滤棉	AT.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委托江	2.34	2.3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脱脂、硅 烷、 水 性漆使 用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苏 玩 技 司 公	2.28	2.28
漆渣		喷漆房清 渣	HW12	900-252- 12		置	3.37	3.37
油渣		脱脂槽捞渣	HW17	336-064-17			0.3	0.3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5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 一致	36.3	36.3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 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 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 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12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 总体 要求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 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 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 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 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 设施选 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 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 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 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 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 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痕	是				
6 股存污制要求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集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 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 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 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是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7 容包装架 按射 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 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 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 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 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原料包装容器已用加盖密封	是
8 贮存 过程污 染控制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 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 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要求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 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	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三强废报加险申理	(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 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 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按要求进 行危险危废 申报登记	是
	(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 单位按照附件1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 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已落实信息 公开制度	是
四、龙废牧车	(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5562.2-1995 )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 附件 1) 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 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 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 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 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 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 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应 按照公安机关要 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已按照要求 规范危险施 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 化危险 废物转 移管理	(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 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 点,实时共享危险废 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 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 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 单管理系统"进 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已按照要求 做好危险废 物转移环境 监管	是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			批复对污染防治措	施要求	
要素	,	编号、名 5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FQ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一根 20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喷粉粉
	有组织 FQ FQ FQ	FQ003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 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尘经旋风分离+滤芯过滤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 FQ005 排气筒排放;喷粉固化废气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有组织	■ 類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装置处理后由 二甲苯 (GB16297-1996)表 2 対・暗法及 原言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0m高FQ003排气筒排 放;喷漆及晾干废气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	
		FQ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性炭 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 FQ004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 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通
		FQ005、 FQ006 排气筒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3728-2019)表 1	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 FQ002 排气筒中颗粒 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FQ00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b>土</b>	移动式焊接烟 尘净 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表 2	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旋风分离+滤芯 过滤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标准; FQ005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无组织				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FQ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 单极排放波度和排放速度效益 《工业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 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1标准;厂界无组
					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周 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
					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3标准。

	硅烷化清洗废水	CO、SS、 石油类 氟化物	混凝沉淀+生 化降解+ 碳滤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 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 一套"混凝沉淀+生化降解+碳滤"装置处理 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 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委托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3-N、 TN、TP	隔油池+化粪池	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溧阳 市埭 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中 CO、SS、石油类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氟化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COD、SS、NH3-N、TN、TP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 和4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

						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钢丸、除尘粉尘、废布袋、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油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废过滤棉、废	钢丸、除尘粉尘、废布袋、废滤芯及生活 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钢丸、除 尘粉尘、废布袋、废滤芯委托溧阳市天海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油渣、废包装桶、废过滤 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油渣、废 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 污泥均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
卫生环境防护 距离设置	全厂卫生防护距车间一、生产车间二 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 建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		各边界分别外扩	50m 形成的包	与环评一致。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对照一览表

J	**************************************		是否为重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 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 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入颗心、氮氧化物、可吸入相应、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决独方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设于人足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方、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一般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 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和总平面布置情况与 环评一致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 量增加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 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分离+滤芯过滤"处理后改为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改为有组织不属于重大变动;喷漆固化烘干下改为自然晾干,废气产生量外,减少了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 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 委托外单位利 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 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 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和处置方式与环评一 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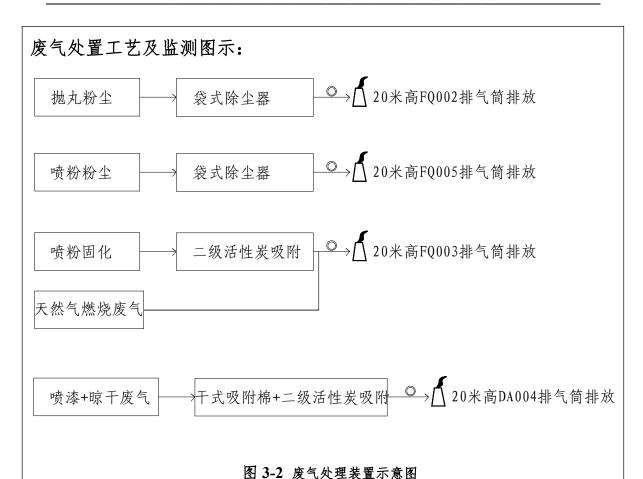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 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	CO. SS	、石油类	混凝沉淀+生化 降解+ 碳滤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 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氟	化物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生活污水	COD、SS TN	、NH <sub>3</sub> -N、	隔油池+化粪池	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 理接管标准
	有织气	FQ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 +20m 排气筒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标准
废气		FQ005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 +20m 排气筒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FQ003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20m 排气筒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Ę	FQ003	颗粒物、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	/
		FQ004 二章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 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发吸附装置处理+20m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标准
	无组 织 气	焊接烟 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 器处理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少量未 捕集废 气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 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 风来降低车间内 污染物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选合设备震等低界项低理备采、措噪的目噪布,取隔施声有源向声有源响过设生噪效、效对对域。	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
日命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钢丸、除尘 粉尘、废布袋、废滤芯委托溧阳市天 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处置率 100%, 固体废物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炭、废灯		过滤棉、废活性 1委托江苏泛华环 公司处置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年9月11日	多云	27-29	100.6-100. 8	45	东风	2.2-2.5
2023年9月12日	多云	29-31	100.4-100. 6	43	东风	2.1-2.4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环境影响报 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已经由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完成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在建设期与营运期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装置(混凝沉淀+生化降解+碳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托运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一套"混凝沉淀+生化降解+碳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委托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中 CO、SS、石油类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氟化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COD、SS、NH3-N、TN、TP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经处理,抛丸工段配套的排气筒(FQ002)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喷粉工段配套的排气筒(FQ003)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经旋风分离+ 滤芯过滤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 FQ005 排气筒排放; 喷粉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 FQ003 排气筒排放; 喷漆及晾干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油漆工段配套的排气筒(FQ004)中颗 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涂 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排气筒(FQ005、FQ006)中颗粒物、SO<sub>2</sub>、NO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浓度限值。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 FQ004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 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 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 FQ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FQ003 排气筒中非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 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FQ005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FQ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购资资委化、无害化;危险废库房处工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处理。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钢丸、除 尘粉尘、废布袋、废滤芯及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 废焊材、废钢丸、除尘粉尘、废布袋、废滤芯委托 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分散在车间内,面积约为100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油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油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均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边角落,面积为12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 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废 气排放口4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T	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 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生活污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 L		
7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回用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D/1/7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3 (以碳 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有组织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6mg/m <sup>3</sup>		
	<ul><li>部甲间甲对甲</li></ul>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 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非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以碳计)
	二甲苯	邻甲间甲对甲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 g/m³
噪声	厂	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2024年3月18日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3	2024年3月18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3	2024年3月18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3-04	2024年3月18日
pH it	PHS-29A	XCYQD03	2024年3月18日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L03-04	2024年3月18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80 (A)	XCYQN09-12	2024年3月18日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XCYQP05-06	2024年3月18日
烟气采样器	JF-2051	XCYQM05-06	2024年6月20日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B01	2024年3月18日
气相色谱仪	GC-7960plus	FXYQB04	2024年3月18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4年3月18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4年3月18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4年3月18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4年3月18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4年3月18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02	2024年3月18日
红外测油仪	BG-121U	FXYQA07	2024年3月18日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dB)	校准值	i (dB)	差值	校准	
<b>一</b>	伙作以告	極失恒(dB)	测量前	测量后	(dB)	情况	
2023.9.11			94.0	93.8	0.2	合格	
2023.9.12	声校准器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9.21	HS6020 (XCYQG03)		94.0	93.8	0.2	合格	
2023.9.22			94.0	93.8	0.2	合格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 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总氮、总磷、动植物 油	4 次/天,	
及八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b>★</b> W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 油类、氟化物	连续2天	
	FQ002 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FQ005 排气筒出口	◎ 5#	颗粒物	3 次/天,	
1 2 1 1 2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FQ003 排气筒出口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FQ004 排气筒出口	◎4#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 总烃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1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1 1 1 7 1 7 15 7 2	o <b>6</b> #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b>▲</b> N1~ <b>▲</b> N4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2 0 11	电梯配件*	30.17	25	82.9	300
2023.9.11	电梯	13.3	10	75	300
2022.0.12	电梯配件*	30.17	28	92.8	300
2023.9.12	电梯	13.3	12	90.2	300
2023.9.21	电梯配件*	30.17	25	82.9	300
2023.9.21	电梯	13.3	10	75	300
2023.9.22	电梯配件*	30.17	28	92.8	300
2023.9.22	电梯	13.3	12	90.2	3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结果		
设施	监测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均值或范围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mg/m³)
	2023. 9.11		流量 (m³/h)	12369	12600	12714	1256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7	1.8	2.0	1.8	20
FQ0 02 排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1	0.023	0.025	0.023	1
气筒			流量 (m³/h)	12793	11982	12452	12409	
	2023.	废气处 理装置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3	2.1	2.6	2.3	20
	9.12	出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9	0.025	0.032	0.029	1
什 X	经监测	, 本项目 F	Q00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	速率符合《大学	· 〔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	32/4041-2021) =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FQ00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SE Seed	31 343			监测	结果		DD22/4/20 2022
设施	监测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均值或范围	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mg/m³)
	2023. 9.21		流量 (m³/h)	10381	10192	10334	10302	
		废气处 理装置 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4.6	4.8	4.9	4.8	10
FQ0 05 排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8	0.049	0.051	0.05	0.4
气筒			流量 (m³/h)	10284	10386	10433	10367	
	2023.	理装管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5.6	5.5	5.4	5.5	10
	9.2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8	0.057	0.056	0.06	0.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FQ005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	监测	11k 2m) 155 121		监测	结果		DB32/4439-2022
<b>汉</b> 他	时间	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均值或范围	│ 标准限值(mg/m³)
			流量 (m³/h)	5517	5566	5550	5544	/
	202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1.0)	ND (1.0)	ND (1.0)	/	20
	2023. 9.11	废气处 理装置 出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ND (1.0)	ND (1.0)	ND (1.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71	1.54	1.61	1.62	50
FQ0 03 排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9	0.009	0.009	0.009	2.0
气筒			流量 (m³/h)	5498	5531	5579	5536	/
		废气处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1.0)	ND (1.0)	ND (1.0)	/	20
	2023. 9.12	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ND (1.0)	ND (1.0)	ND (1.0)	/	/
	7.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45	1.37	1.24	1.35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7	0.008	2.0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1. 14.	监测	监测	此物在日		监测	结果		DB32/3728-2020 标准图
设施	时间	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均值或范围	值(mg/m³)
			流量 (m³/h)	5517	5566	5550	5544	/
		<b>ナ 小</b>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³)	ND (3)	ND (3)	ND (3)	/	/
	2023.9	天然 气燃	SO <sub>2</sub> 折算浓度(mg/m³)	ND (3)	ND (3)	ND (3)	/	80
	.11	烧废	SO <sub>2</sub> 排放速率(kg/h)	/	/	/	/	/
		气排 放口	NOx 排放浓度(mg/m³)	ND (6)	ND (6)	ND (6)	/	/
			NOx 折算浓度(mg/m³)	ND (6)	ND (6)	ND (6)	/	180
FQ00			NOx 排放速率(kg/h)	/	/	/	/	/
3 排 气筒			流量 (m³/h)	5498	5531	5579	5536	/
		T 41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³)	ND (3)	ND (3)	ND (3)	/	/
		天然 气燃	SO <sub>2</sub> 折算浓度(mg/m³)	ND (3)	ND (3)	ND (3)	/	80
	.12	烧废	SO <sub>2</sub> 排放速率(kg/h)	/	/	/	/	/
	.12	气排	NOx 排放浓度(mg/m³)	ND (6)	ND (6)	ND (6)	/	/
		放口	NOx 折算浓度(mg/m³)	ND (6)	ND (6)	ND (6)	/	180
			NOx 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FQ003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标准。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ll and			监测	结果		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mg/m³)	
设施	监测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均值或范围		
			流量 (m³/h)	14397	14278	14750	14475	/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9	3.1	3.4	3.1	10	
	2023. 9.1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2	0.044	0.050	0.045	0.4	
FQ0 04 排 气筒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0.617	0.609	0.625	0.617	20	
			二甲苯烃排放速率(kg/h)	0.009	0.009	0.009	0.009	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3.98	4.13	4.22	4.11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57	0.059	0.062	0.059	2.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FQ004 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结果			
设施	监测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均值或范围	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mg/m³)	
			流量 (m³/h)	14482	14944	14903	14776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8	3.0	2.7	2.8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1	0.045	0.040	0.042	0.4	
FQ0 04 排 气筒	2023. 9.12	废气处 理装置 出口 -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0.622	0.579	0.565	0.589	20	
一同			二甲苯烃排放速率(kg/h)	0.009	0.009	0.008	0.009	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3.92	4.07	3.79	3.93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57	0.061	0.056	0.058	2.0	
结论	经	监测,本马	页目 FQ004 中颗粒物、二甲苯、非	E甲烷总烃的排放( DB32/4439-20)		率符合《工业》	余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第 51 页 共 68 页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结果		
设施	<b>上</b> 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均值或范围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mg/m³)
			流量 (m³/h)	343	376	360	360	
	2023. 9.21	废气处 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放浓度(mg/m³)	1.31	1.10	1.21	1.21	60
FQ0 06 排		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045	0.00041	0.00044	0.00043	3
气筒			流量(m³/h)	360	376	343	360	
	2023.	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16	0.97	1.05	1.06	60
	9.2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042	0.00036	0.00036	0.00038	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FQ006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限值。							21)表1大气污染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	the Wal will are	114- Vend   In- / )	监测结果(mg/m³)				DD22/4041 2021 标准限估(mg/m³)	
源	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mg/m³)	
			1#(上风向)	0.104	0.091	0.096	/	/	
		2022 0 11	2# (下风向)	0.142	0.136	0.149			
	the do d		3# (下风向)	0.153	0.140	0.131	0.153	0.5	
无组织			4# (下风向)	0.138	0.153	0.142			
废气	颗粒物		1#(上风向)	0.109	0.111	0.102	/	/	
			2# (下风向)	0.140	0.147	0.153			
		2023.9.12	3# (下风向)	0.158	0.138	0.149	0.158	0.5	
			4# (下风向)	0.131	0.156	0.136			
结论	经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	监测项	내는 3에 나나 (그)	11는 Veni 는 /\-		监测结界	{ (mg/m³)	DD22/4041 2021 年 分明 在 / / 3		
源	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mg/m³)	
			1#(上风向)	ND	ND	ND	/	/	
		2022 0 11	2# (下风向)	ND	ND	ND		0.2	
	二甲苯	2023.9.11	3# (下风向)	ND	ND	ND	/		
无组织			4# (下风向)	ND	ND	ND			
废气			1# (上风向)	ND	ND	ND	/	/	
			2# (下风向)	ND	ND	ND	/		
		2023.9.12	3# (下风向)	ND	ND	ND		0.2	
			4# (下风向)	ND	ND	ND			
结论	经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第 54 页 共 68 页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	监测项	114 Mail 11 2-7	11년 <b>14</b> 61 는 71.		监测结果	$(mg/m^3)$	- DD32/4041 2021 标准限估(mg/m³)	
源	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mg/m³)
			1#(上风向)	0.92	0.72	0.81	/	/
		2022 0 11	2# (下风向)	1.58	1.67	1.41		4.0
	非甲烷	2023.9.11	3# (下风向)	1.97	1.80	1.72	1.97	
无组织			4# (下风向)	1.23	1.34	1.49		
废气	总烃		1# (上风向)	0.85	0.96	0.73	/	/
			2# (下风向)	1.47	1.56	1.64		
		2023.9.12	3# (下风向)	1.78	1.94	1.87	1.94	4.0
			4# (下风向)	1.31	1.44	1.25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	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	界外最高浓	度值符合《	大气污染物	' 7综合排放标准	注》(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 (mg/m³)		
废气来源	监测项 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	2	3	平均值	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mg/m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9.11	5#(车间外1米处)	2.86	2.60	2.73	2.73	6.0
/ <u>/</u> / <u>/</u> / - (,	心圧	2023.9.12	5#(车间外1米处)	2.69	2.80	2.58	2.69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	控 点 浓 度 符	合《工业涂	·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IL No.	监测日期	It. and		执行标准				
<b>监测点位</b>		监测项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mg/L)
		pH 值	6.9	6.9	6.9	6.9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42	148	153	135	145	500
	2023.9.11	悬浮物	89	97	94	86	92	400
生活污水 出口		氨氮	11.3	12.2	11.9	11.6	11.75	45
排放口		总磷	2.05	2.02	2.09	2.00	2.04	8
		总氮	21.0	20.6	20.7	21.2	20.9	70
		动植物油	8.89	10.4	10.7	9.45	9.86	100

第 57 页 共 68 页

续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alk and by A.	11는 2011 1 114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mg/L)
		pH 值	6.9	6.9	6.9	6.9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53	145	130	138	141.5	500
	2023.9.12	悬浮物	108	97	104	101	103	400
生活污水		氨氮	12.4	12.1	11.8	11.6	12.0	45
排放口		总磷	1.82	1.91	1.89	1.94	1.89	8
		总氮	20.4	20.7	19.8	19.7	20.2	70
		动植物油	8.36	7.67	8.18	7.75	7.99	100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	口中化学需氧量	量、悬浮物、鍑	· 氢氮排放浓度》	及 pH 值符合溧	' 阳市埭头污水处理/	_ 的接管标准。

续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11L New 11-14-1	ill. yes		执行标准				
上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mg/L)
	化学需氧量	52.3	57.5	55.0	49.0	53.5	60
2022.0.21	悬浮物	15	13	18	20	16.5	30
2023.9.21	石油类	0.72	0.52	0.73	0.58	0.64	1
	氟化物	0.92	0.96	0.97	0.94	0.95	10
2023.9.22	化学需氧量	43.3	38.7	40.7	46.2	42.2	60
	悬浮物	24	21	17	15	19	30
	石油类	0.73	0.80	0.85	0.88	0.82	1
	氟化物	0.82	0.79	0.78	0.81	0.8	10
	监测日期 2023.9.21 2023.9.22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氟化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乙加类	化学需氧量     52.3       悬浮物     15       石油类     0.72       氟化物     0.92       化学需氧量     43.3       悬浮物     24       石油类     0.73	监測日期     监測项目       化学需氧量     52.3     57.5       悬浮物     15     13       石油类     0.72     0.52       氟化物     0.92     0.96       化学需氧量     43.3     38.7       悬浮物     24     21       2023.9.22     石油类     0.73     0.80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52.3     57.5     55.0       悬浮物     15     13     18       石油类     0.72     0.52     0.73       氟化物     0.92     0.96     0.97       化学需氧量     43.3     38.7     40.7       悬浮物     24     21     17       基浮物     24     21     17       石油类     0.73     0.80     0.85	监测項目     1     2     3     4       化学需氧量     52.3     57.5     55.0     49.0       悬浮物     15     13     18     20       石油类     0.72     0.52     0.73     0.58       氟化物     0.92     0.96     0.97     0.94       化学需氧量     43.3     38.7     40.7     46.2       悬浮物     24     21     17     15       石油类     0.73     0.80     0.85     0.88	监测項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化学需氧量     52.3     57.5     55.0     49.0     53.5       悬浮物     15     13     18     20     16.5       石油类     0.72     0.52     0.73     0.58     0.64       氟化物     0.92     0.96     0.97     0.94     0.95       化学需氧量     43.3     38.7     40.7     46.2     42.2       悬浮物     24     21     17     15     19       石油类     0.73     0.80     0.85     0.88     0.82

结论

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氟化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all and all and	N. Smil. L. A.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昼间	
	▲N1	63.0	70	
2022.0.11	▲N2	58.7		
2023.9.11	▲N3	57.6	60	
	<b>▲</b> N4	57.3		
	<b>▲</b> N1	62.7	70	
2022 0 12	▲N2	57.0		
2023.9.12	▲N3	57.7	60	
	<b>▲</b> N4	56.9		
结论		走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		

第 60 页 共 68 页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2904	/	2900	/
	COD	1.015	145	0.42	达标
	SS	0.87	92	0.267	达标
废水	NH <sub>3</sub> -N	0.073	11.75	0.034	达标
	TN	0.102	20.9	0.06	达标
	ТР	0.009	2.04	0.0059	达标
	动植物油	0.087	9.86	0.029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t/a)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t/a)	达标 情况	
			0.045	3.1		0.09		
	   颗粒物	0.2189	0.029	2.3	2000	0.058	达标	
			0.028	0.5		0.05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9	4.11	2000	0.118	71-1-	
	1 非甲烷心灶	0.2905	0.009	1.62	2000	0.018	达标	
	二氧化硫	0.0051	/	ND	2000	/	/	
	氮氧化物	0.077	/	ND	2000	/	/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中 CO、SS、石油类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氟化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COD、SS、NH<sub>3</sub>-N、TN、TP、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FQ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FQ00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FQ005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FQ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39-2022)表 3 标准。

####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钢丸、除尘粉尘、废布袋、废滤芯及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钢丸、除尘粉尘、废布袋、废滤芯委托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固废堆场分散在车间内,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油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油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均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边角落,面积为12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5、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喷塑车间、喷漆车间各边界分别外扩 100m 于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四各边界分别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 在此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全部 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 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 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 请项目整体验收。

###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 环评批复;
- 3、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4、危废处置协议;
- 5、排污登记回执;
- 6、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申芝电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u> </u>					
	项目名称	申芝电梯有限公司电梯、电梯配件加工扩 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黄镇山下桥村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分 类管理名录)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 升降机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 新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梯配件*9050t, 其中4000t用于生产电梯2000台, 5050t作为产品外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梯配件*9050t, 其中 4000t用于生产电梯2000台, 5050t作为产品外售	环评单位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 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1]58号)	环评文件类 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3年9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204817036277588001Z		
	验收单位	申芝电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	0.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500	0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2	所占比例 (%)	0.25%		
	废水治理(万 元)	7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     /   元)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 <sup>点</sup> 设施能		/	年平均二	匚作	2400h		
:	运营单位			申芝电	田 子 田 裾 石 125 八 百			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B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7036277588	验收时间		2023年9月	
污物放 标总			原有 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工自削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颗粒 物	/	3.1/2.3/0.5	10	/	/	0.204	0.2189	/	0.204	0.2189	/	/
控(业设项		非甲 烷总 烃	0.15	1.62/4.11	50	/	/	0.136	0.2905	/	0.286	0.4405	/	/
月 填)		二氧化硫	/	ND	80	/	/	/	0.0051	/	/	0.0051	/	/
		氮氧 化物	/	ND	180	/	/	/	0.077	/	/	0.077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